

永清县财政局

关于2021年永清县县本级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县级财政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21年，县级财政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410.34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（下同）减少17.67万元，资金来源方面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10.3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。安排376.0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5.5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5.5万元（全部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），比上年减少15.5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0.52万元（全部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），与上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。安排16.3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17万元，资金来源方面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6.3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。原因是公务接待管理逐年规范，厉行节俭之风。

（三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安排18万元，同比上年减少2万元，资金来源方面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。此资金主要用于安排预算执行中可能发生的因公出国（境）事务。

二、我县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

2021年安排县本级一般债券还本2404万元，一般债券付息付费1413.32万元，资金合计3817.32万元，使用一般公共

预算安排。专项债券还本8297万元，付息付费3105.31万元，资金合计11402.31万元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。

三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我县不涉及对下转移支付。我县共收到上级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70701.8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转移支付资金67438.57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3263.27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资金20.78万元。

四、绩效预算管理情况说明

按照中共永清县委、永清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永发〔2019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县财政局紧紧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，不断完善制度机制，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加快推进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”建设。

（一）加强制度建设，出台具体落实规范制度。

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我县以制度、机制建设为保障，以预算部门为责任主体，制定了县级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整体绩效评价、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、绩效信息公开等专项制度文件13个，对各个环节的预算绩效管理原则、内容、方法、工作要求做了明细规定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初步完成。

（二）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

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启动后，县财政局从绩效目标的完整性、相关性、适当性、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，辅导并审核了所有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和1600余个预算项目绩

效目标。建立了事前评估机制，规范事前绩效管理。对拟新出台的新增政策和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评估内容包括立项必要性、项目可行性、项目绩效性，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。对未认真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，不予安排预算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监控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，对异常情况支出进行预警，根据预警提示了解具体情况，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；对项目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，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偏差，对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，根据情况督促加快执行进度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。

（四）开展绩效评价，强化结果应用。

2020年，县财政局采用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一是对2019年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资金进行自评，自评单位64个，自评项目1145个。二是对2019年执行完毕的15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，范围包括领导关心和百姓关注的重点项目、扶贫攻坚领域的项目、涉及百姓切身利益、体现国家优惠政策的惠民项目、环境治理项目等。三是对全县部门（单位）开展了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。四是选取永清县中学、第二小学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残疾人联合会、别古庄镇政府共5个部门（单位）实施了部门整体重点评价。

评价结束后，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单位，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进行整改落实。按照“花钱要问效、有效保安排、低效多压减、无效要问责”原则强化结果应用，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（单位）专项公用经费挂钩，作为预算安排、政策完善和加强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五）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绩考核体系。

为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的全面实施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县财政局制定了《永清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》，对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考核，并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，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

（一）法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六条规定：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。

（二）高度重视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明确规定，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，编好、编实采购预算，是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的前提和基础。部门采购需求应体现优先采购节能、环保的国产产品，并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、新能源汽车等政策要求。

（三）应编尽编。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项目，符合政府采购限额标准：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30万元的（含以上）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万元（含以上）；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限额标准60万元（含以上）。政府采

购工程及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2021年实行全口径预算，包括公共财政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